

全国环境监测培训
系列教材

环境监测 管理制度汇编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司 / 编

HUANJIANG JIANCE GUANLI ZHIDU HUIBIAN

中国环境出版社

全国环境监测培训系列教材

环境监测管理制度汇编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司 编

中国环境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监测管理制度汇编 /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司编.

—北京：中国环境出版社，2015.12

全国环境监测培训系列教材

ISBN 978-7-5111-2622-1

I. ①环… II. ①环… III. ①环境监测—监管
制度—中国—技术培训—教材 IV. ①X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85391 号

出版人 王新程
责任编辑 曲 婷
责任校对 尹 芳
封面设计 陈 莹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出版社
(100062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电子邮箱: bjgl@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编辑管理部)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010-67113405 (传真)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6.25
字 数 460 千字
定 价 75.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请勿翻印、转载，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更换

《全国环境监测培训系列教材》

编写指导委员会

主 任：万本太

副 主 任：罗 毅 陈 斌 吴国增

技术顾问：魏复盛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红霞	山祖慈	王业耀	王 桥	王瑞斌	厉 青
付 强	邢 核	华 蕾	多克辛	刘 方	刘廷良
刘砚华	庄世坚	孙宗光	孙 韧	杨 凯	杨 坪
李国刚	李健军	连 兵	肖建军	何立环	汪小泉
张远航	张丽华	张建辉	张京麒	张 峰	陈传忠
曹 勤	钟流举	洪少贤	宫正宇	秦保平	徐 琳
唐静亮	海 颖	黄业茹	敬 红	蒋火华	景立新
傅德黔	谢剑锋	翟崇治	滕恩江		

《环境监测管理制度汇编》

编委会

主 编：罗 毅

副 主 编：朱建平 胡克梅 刘舒生

编 委：海 颖 肖建军 邢 核 郭从容

编写人员：曹 勤 汪志国 佟彦超 陈 岩

董明丽 魏 毅 徐国津 于昕岩

贺德春 马京华 王 宠

序

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提出建设美丽中国的宏伟目标。环境保护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主阵地和根本措施，迎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环境监测是环保事业发展的基础性工作，“基础不牢，地动山摇”。环境监测要成为探索环保新路的先锋队和排头兵，必须建设一支业务素质强、技术水平高、工作作风硬的环境监测队伍。

我国各级环境监测队伍现有人员近6万人，肩负着“三个说清”的重任，奋战在环保工作的最前沿。我部高度重视监测队伍建设和人员培训工作，先后印发了《关于加强环境监测培训工作的意见》、《国家环境监测培训三年规划（2013—2015年）》，并启动实施了环境监测大培训。

为进一步提升环境监测培训教材的水平，环境监测司会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组织全国环境监测系统的部分专家，编写了全国环境监测培训系列教材。这套教材深入总结了30多年来全国环境监测工作的理论与实践经验，紧密结合当前环境监测工作实际需要，对环境监测各业务领域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进行了全面阐述，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做了系统论述，对在监测管理和技术工作中遇到的重点和难点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具有很强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指导性。

相信这套教材的编辑出版，将会更好地指导全国环境监测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环境监测人员的管理和业务技术能力，促进全国环境监测工作整体水平的提升。希望全国环境监测战线的同志们认真学习，刻苦钻研，不断提高自身能力素质，为推进环境监测事业科学发展、建设生态文明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吴晓青

2013年9月9日

前 言

环境监测管理制度是我国环境保护工作的一项重要法规制度，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各级环境监测机构管理者进行环境监测管理的根本依归和基本前提。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之间的矛盾日趋尖锐，环境保护压力不断增加，环境监测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日趋凸显。环境保护部始终高度重视环境监测工作，投入和管理力度不断加大，通过组建环境监测司实现了对环境监测工作的归口管理，并逐步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环境监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管理制度体系。

环境监测工作的重要性及其工作的性质，决定了环境监测管理人员除了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外，还要认真学习、切实履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环保政策。为此，我们编辑出版了《环境监测管理制度汇编》，系统归纳整理了1997—2015年发布的环境监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环境监测管理制度汇编》分环境监测法律法规、相关国务院文件、环境监测有关部门规章、环境监测有关规范性文件四个部分，是环境监测管理和技术人员的一部实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工具书，同时也适用于企事业单位的环境监测管理人员，科研院校的研究、教学人员，以及其他与环境监测管理相关人员。

编 者

2015年10月

目 录

一、环境监测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节选）（2015 年 1 月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节选）（2008 年 6 月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节选）（2016 年 1 月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节选）（1997 年 3 月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节选）（2005 年 4 月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节选）（2003 年 10 月施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节选）（2000 年 4 月施行）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节选）（2003 年 9 月施行）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	16

二、相关国务院文件

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	23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	28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	4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 号）	43
“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国办发〔2013〕4 号）	4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5〕56 号）	49

三、环境监测有关部门规章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39 号）	55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节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58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60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19 号）67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8 号）72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28 号）75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29 号）78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0 号）82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1 号）85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2 号）88

四、环境监测有关规范性文件

“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环发〔2013〕14 号）95

关于印发《先进的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纲要（2010—2020 年）》的通知
（环发〔2009〕156 号）99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环境监测工作的意见（环发〔2010〕6 号）107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环发〔2014〕107 号）113

关于印发《全国农村环境监测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环办〔2009〕150 号）128

关于加强重金属污染环境监测工作的意见（环办〔2011〕52 号）132

关于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的指导意见（环发〔2015〕20 号）136

关于印发《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定》的通知（环办〔2014〕64 号）139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监测“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1〕112 号）143

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指标体系》的通知
（环发〔2014〕32 号）163

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指标体系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环办〔2014〕96 号）168

关于印发《环境空气颗粒物来源解析技术路线（试行）》的通知
（环办函〔2015〕191 号）182

关于印发《环境空气颗粒物来源解析监测技术方法指南（试行）》的通知
（环办函〔2014〕1132 号）191

关于印发《全国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工作方案》和《全国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
技术方案》的通知（环发〔2014〕125 号）240

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环境空气监测网（地级以上城市）设置方案的通知
（环发〔2012〕42 号）259

关于印发《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和《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的通知
（环发〔2006〕114 号）324

关于印发《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管理办法》的通知（环办〔2011〕107号）	330
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空气自动监测站和环境监测车标牌（标识）制作规定》 的通知（环办〔2012〕29号）	333
关于印发《环境质量报告书评比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办〔2011〕85号）	339
关于加强“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运行情况考核工作的通知 （环发〔2013〕98号）	342
关于做好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的通知 （环办函〔2011〕437号）	360
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监督考核合格标志使用办法》 的通知（环办〔2010〕25号）	362
关于加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在环境执法中应用的通知（环办〔2011〕123号）	366
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 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环发〔2013〕81号）	368
关于加快组建地方环境质量监测网的通知（环办函〔2011〕1116号）	377
关于加强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环办〔2014〕43号）	380
关于印发《国家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监测点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环办函〔2014〕1670号）	385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环境监测培训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环办〔2012〕120号）	387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监测培训三年规划（2013—2015年）》的通知 （环办〔2012〕121号）	391
关于印发《国家二噁英重点排放源监测方案》的函（环办函〔2010〕661号）	399

一、环境监测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节选）

（2015 年 1 月施行）

.....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环境监测制度。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国家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

有关行业、专业等各类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测规范的要求。

监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监测的设备，遵守监测规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对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价，建立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

.....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跨行政区域的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

.....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

第三十二条 国家加强对大气、水、土壤等的保护，建立和完善相应的调查、监测、评估和修复制度。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促进农业环境保护新技术的使用，加强对农业污染源的监测预警，统筹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防治土壤污染和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石漠化、地面沉降以及防治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体富营养化、水源枯竭、种源灭绝等生态失调现象，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

.....

第三十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鼓励和组织开展环境质量对公众健康影响的研究，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与环境污染有关的疾病。

第四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

第四十二条

.....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订预警方案；环境受到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

.....

第五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国家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及其他重大环境信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情况等信息。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六十三条

.....

(三)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第六十五条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

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

（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节选）

（2008 年 6 月施行）

.....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

第二十三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对其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同级有关部门确定。

.....

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立水环境质量监测和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制度。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水环境监测规范，统一发布国家水环境状况信息，会同国务院水行政等部门组织监测网络。

第二十六条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的水资源保护工作机构负责监测其所在流域的省界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并将监测结果及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流域水资源保护领导机构的，应当将监测结果及时报告流域水资源保护领导机构。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

第八十九条 因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当事人可以委托环境监测机构提供监测数据。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接受委托，如实提供有关监测数据。

.....